

副本

檔 保存年限	臺中市醫師公會
	111.12.15
	收文第111546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404016  19  
台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(中區業務組)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

聯絡人：李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4-22583988 分機：6657  
傳真：04-22545690  
電子郵件：D11032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中字第11184096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「經事先報准者」，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規定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5日衛部醫1111661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，依本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規定：「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，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%。」總服務時段以每位醫師每星期服務18個時段計算，另每時段之時數認定，依本部111年3月25日衛部依字1111661106號函釋，由4小時改為3.5小時。

正本：益家診所(3503230156)、文禾中醫診所(3837021274)、依誠診所(3503030067)、世紀眼科診所(3503260609)、第一明眼科診所(3517073329)、水里社區基督聯合診所(3538111619)、芳英婦幼診所(3517012595)、陳家銘診所(3537013703)

副本：本署中區\_醫療費用一科、本署中區\_醫療費用二科、本署中區\_醫療費用三科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

署長李伯璋